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 13,200,0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质押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69,819,05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9%，其中已质押股份 34,100,000 股，占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